

(上接B468版)

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五矿财务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邓楚平、杜维吾、赵增山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简介

企业名称: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璜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6号A247-A267(单)A226-A236(双)C106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五矿财务公司资产总额419.93亿元,负债总额361.19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58.74亿元,资产负债率86.01%,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4.7亿元,利润总额3.22亿元,净利润2.63亿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其他

经查询,五矿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五矿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定价标准及额度
1.财务、融资、投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为乙方办理上述业务,甲方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甲方向五矿集团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具体执行将根据乙方及附属公司具体情况另行签订业务协议进行约定。
2.结算业务,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乙方在甲方开立结算账户,甲方为乙方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甲方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甲方向五矿集团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3.存款业务
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的,同期同类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利率。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本《金融服务协议》相关条款,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乙方及附属公司任一在甲方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4.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担保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由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利率按照市场价格随行就市,费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水平执行,同时也不高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向五矿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5.贷款业务
甲方向乙方发放贷款的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不高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向五矿集团成员单位同一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本协议有效期内,在甲方的授信额度范围内,乙方及附属公司任一在甲方的贷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协议有效期内,在甲方的授信额度范围内,乙方及附属公司任一通过甲方开展委托贷款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6.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前身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服务费率参照行业惯例从优协商确定。

(二)交易选择权

公司及所属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甲方提供的上述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三)协议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有效期三年。

本协议期满前90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继续本协议的服务的,应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的意愿,并依法合规地结清各种相关手续。如未有终止通知,视为双方愿意继续履行本协议,双方应依法办理续签或者重签协议的手续。在续签协议的约定或者新协议生效之前,依据本协议的规定执行。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预案》,确保在五矿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含附属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矿财务公司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督,并按照监管机构发布的规则和运营要求提供金融服务,具有法定的资格和职能及多年的从业资历和行业经验,为五矿集团及其附属和关联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对公司(含附属公司)的运营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公司向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五矿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已就《关于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核查,公司本次拟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4.《金融服务协议》。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公告编号:2024-44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提升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五矿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及结算业务。五矿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邓楚平、杜维吾、赵增山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需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璜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6号A247-A267(单)A226-A236(双)C106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

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五矿财务公司资产总额419.93亿元,负债总额361.19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58.74亿元,资产负债率86.01%,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4.7亿元,利润总额3.22亿元,净利润2.63亿元。

五矿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五矿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的交易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

- (一)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也不低于五矿财务公司向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同种类型贷款所定的利率水平。
- (二)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且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同时,不高于五矿财务公司向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同种类型贷款所定的利率水平。
- (三)其他金融服务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五矿财务公司向其他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五矿财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并按上述监管机构的规则及运营要求提供金融服务,公司选择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有利于加强公司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五、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五矿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存款并办理结算,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存款余额为6.31亿元。2023年,公司自五矿财务公司取得30亿元授信额度,并向五矿财务公司借入资金余额为2.55亿元。2023年,公司通过五矿财务公司向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1.04亿元。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未发生除上述业务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六、2024年度关联交易规模预计
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在五矿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预计2024年度在五矿财务公司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预计2024年度在五矿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开展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预计2024年度通过五矿财务公司开展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已就《关于2024年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核查,公司按照与五矿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内容开展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与五矿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五矿财务公司有关的存贷款文件或出具相应的授权书。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32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郴州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仲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4-49。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6,122.41万元、财务核销1,023.04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6.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1,397,378,1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1,659,154.82(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5)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7.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4-36)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37)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8.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公告编号:2024-38)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9.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合规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40),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杜维吾、邓楚平、赵增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42),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杜维吾、邓楚平、赵增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4-43)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杜维吾、邓楚平、赵增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2024年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4)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5)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5)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5)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在五矿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五矿财务公司的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30亿元,在五矿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开展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通过五矿财务公司开展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五矿财务公司有关的存贷款文件或出具相应的授权书。

关联董事杜维吾、邓楚平、赵增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2024年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4)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在授信计划138亿元内,通过信用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总融资额度计划不超过50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融资、国内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融资等业务。公司可在以上额度内,分配或调剂本部及子公司授信和融资额度。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有关融资、授信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2024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202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公告编号:2024-47)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17.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58)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4年5月21日下午14:30在北京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5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59。

19.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
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认真核查,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杨汝岱、曲选辉、李文兴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独立董事杨汝岱、曲选辉、李文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51。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3-59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4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A座【61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持有股票	√
110	《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12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3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4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5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16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70	《关于2023年度合规管理报告》	√
180	《关于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网上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2024年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杨汝岱2023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曲选辉2023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李文兴2023年度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许长龙2023年度述职报告》。

(四)特别提示
1.上述第6项和第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该两项议案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1)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1101室;(2)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A座628室。
4.登记时提供资料: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文婕王玉珍
电话:010-60163249 0731-28265977
传真:0731-28265600
电子邮箱:zwwg000657@126.com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46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持有股票			
110	《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2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6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70	《关于2023年度合规管理报告》			
180	《关于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口无叉口)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有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7。
2.投票简称:中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33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郴州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樊玉莹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会主席高峰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4-60),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34。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24-36。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预期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and 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5)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4-37)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7.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在内部控制的健全和完善方面开展了扎实深入的工作,构建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充分有效地实施。《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及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40,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查,五矿财务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及金融业务资质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定价采用市场化原则,符合合规性要求;交易规模符合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2)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9.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4-43)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与五矿